

供货协议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泉砖厂 A6-1 综合商业楼

乙方（供货方）：北京山海川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农工商联合公司院内新发地农产品市场山西厅南 11 号

甲方为采购方，乙方为供货方，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资质证明及食品安全要求

乙方向甲方声明并保证其供应的蔬菜、粮油、调料、副食品、冻货禽肉系列等食品及保证其供应的食堂、厨房日用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及甲方要求，甲方愿意全权委托乙方采买符合其质量标准的食品，乙方应保证其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要求，促进双方合作。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保证证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法性：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乙方保证上述证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法性。

第二条 配送内容

- 1、经友好协商在合同期内，甲方食堂所需货物全权委托乙方供应。
- 2、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商品，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 3、乙方配送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皮肤病；乙方配送车辆要封闭，车辆内外要保持清洁卫生、做到生熟分开、不混装，达到卫生标准，避免运输途中的食品污染。

第三条 配送商品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 1、商品质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乙方承诺所供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保证新鲜、无污染、无过期。

2、数量: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时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所指定地点;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货物进行接收。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时,应立即将情况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4、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检验合格后由甲方收货人员签字作为送货凭证。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商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补发相对应数量的食材,不得影响正常供餐;对于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可以在5日内提出异议。

第四条 商品总价

1、双方确认,本合同供货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417,500.00),以中标价为准。

2、若最终实际供货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10%(即不超过¥1,559,250.00),则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支付。

3、若最终实际供货总金额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10%(即超过¥1,559,250.00),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支付。

4、为保证价格公允,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提供主要商品的市场价格参考信息。甲方亦有权不定期进行市场询价。如发现乙方报价显著偏离市场合理水平,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调整。

第五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以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款;

2、经协商,乙方结账期为月结账,每月结束后结上月货款;

3、在每月结束后,甲乙双方就上月账目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据发票,甲方于5日内以转账、支票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结账期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4、乙方送货明细单签字后为有效单据,甲乙双方确认核对无误后方可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存在以下行为,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已付款项 3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1)乙方向甲方提供腐烂变质产品或者“三无”产品;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低下或者过期产品;

(3)乙方在市场行情降价的情况下,不及时通知甲方调整产品价格;

(4)乙方提供产品数量不足,不能及时补偿。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供货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订单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因乙方所供食品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员工发生食物中毒或损害甲方员工身体健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13522807963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